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6年7月1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彭曙光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61.16万元(不含税价)向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解决与金信铅业之间可能存在的业务竞争问题。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熊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色”)拟以自有资金1,561.16万元(不含税价)向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铅业”)购买其持有的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评估结果尚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解决与金信铅业之间可能存在的业务竞争问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国资主管单位外,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信铅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6年7月1日,水口山有色与金信铅业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拟购买金信铅业所持有的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本次交易的资产作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不含税金额为1,561.16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最终税额以转让方金信铅业开具的增值税税票上注明的税额为准。

通过实施本次交易,公司与金信铅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同时扩大公司铅冶炼资产规模,提升铅冶炼板块综合实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61.16(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61.16(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获得国资主管单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同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完成有权部门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四)历史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信铅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及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国资主管单位外,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1,561.16(不含税,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30482566094666619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12/22
注册地址	常宁市水口山镇
主要办公地址	常宁市水口山镇
法定代表人	阳耀子
注册资本	28,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金信铅业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信铅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备注
18,673.05	11,350.26	7,322.79	172,481.76	931.19	60.78%	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信铅业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属于金信铅业所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交易所涉的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计提减值准备。目前,所有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未发生重大故障或停用情况,满足当前生产需求。

(二)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点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备注
2025年12月31日	3,270.27	1,528.08	1,742.19	413.05	已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3,270.27	1,563.61	1,706.66	413.05	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_050039_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1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317.29万元,评估价值为1,561.16万元(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61.16(不含税,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61.16(不含税,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1/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采用成本法;车辆采用市场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561.16(万元)(不含税,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评估/估值增值率:__185.1_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以经有权单位备案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受让方: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二)标的资产范围

甲方持有的电铅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三)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561.16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尚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四)支付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为收购标的资产而向甲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在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予乙方,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对于涉及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甲方负责就该等资产的转让向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人,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过户登记手续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办理相关手续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交割完成后,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协议书》,确定交割日及资产交割事宜。

3、甲方应于交割日前将标的资产涉及的和运营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资产权属证书、业务资质、各项批复、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全部资料移交给乙方。

4、自交割日起,乙方即取代甲方成为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将完全接管标的资产,并有权使用标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进行其他处置。

5、自交割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即不再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但甲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协助办理乙方使用、运营标的资产涉及的手续以及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生效条件

协议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就本次资产转让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本次资产转让的审批;

(3)乙方的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4)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前款所述的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予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202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水口山有色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水口山有色对金信铅业进行托管。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信铅业不再从事铅冶炼业务,解决了金信铅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业务竞争问题,履行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与金信铅业遵循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

2、人员安置:甲方的人员安排原则上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即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人员由乙方接收;其他人员将继续保留在甲方,由甲方负责安置;甲方负责协调召开前述事项涉及的职工代表大会,并负责办理人员接收、安置手续。

因受雇于甲方的员工与甲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而导致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拖欠的员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等费用(如有)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购买金信铅业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宜,是为了彻底解决金信铅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业务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信铅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信铅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熊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熊敬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熊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熊敬先生简历

熊敬,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湖南安乡人,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1994年7月参加工作。

1994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二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二公司会计;

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二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二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湖南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任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内部银行副行长;

2007年3月至2013年1月任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一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1年3月至今任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7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号楼,邮政编码:230088,传真:0551-65862577。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升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真:0551-65862577

邮箱:zhangdongsheng@ahjnhg.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号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6”,投票简称为“江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6年7月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方—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爆科技”)下属单位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公司”)与SWAKOP URANIUM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斯科铀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签订了湖山采矿一体化服务合同。

根据湖山采矿一体化服务合同约定,纳米公司应向斯科铀业有限公司提交以其为受益人的一笔履约保函和一笔预付款保函,以保证纳米公司按照湖山采矿一体化服务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各项义务。北爆科技作为申请人代纳米公司向银行提交一笔履约保函和一笔预付款保函开立申请,具体保函开立申请情况如下:

(1)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合同总金额为260,778,051.32美元(约合人民币177,738.5万元),担保金额为13,038,902.57美元(约合人民币8,886.93万元),担保期自保函开立日至2034年12月31日。每年可向银行提交履约保函金额扣减的申请。

(2)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总金额为260,778,051.32美元(约合人民币177,738.5万元),担保金额为26,077,805.13美元(约合人民币17,773.85万元),担保期自纳米公司收到斯科铀业有限公司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或保函金额递减至零,以较早者为准。每年可向银行提交预付款保函金额扣减的申请。

上述保函的担保形式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江南化工为上述保函向北爆科技提供49%份额的反担保。本次被担保方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

1.公司名称: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公司住所: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市维尼塔区托比亚斯大街薇薇安投资大厦1层3号办公室

4.注册资本:纳币4000元

5.经营范围:矿山工程爆破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爆破以及采矿剥离服务、钻孔铲装业务、现场散装炸药生产、危险化工品进出口等。

6.与本公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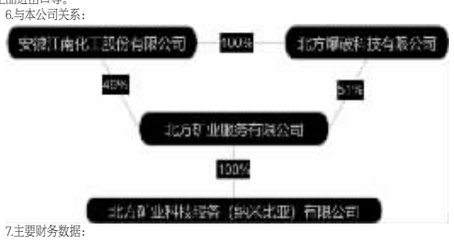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5,940,387.54	1,018,722,521.72
负债总额	1,034,172,713.33	997,069,493.52
净资产	21,767,674.21	21,653,028.2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5,798,975.90	205,140,045.10
利润总额	11,892,578.65	-714,646.01
净利润	8,324,805.03	-714,646.01

8.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二:

1.公司名称: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972C

4.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C座三层301、302

5.法定代表人:王洪强

6.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爆破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2,715,936.20	2,849,014,855.26
负债总额	1,027,829,791.09	966,113,685.74
净资产	1,874,886,145.11	1,882,901,169.52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7,166,982.90	479,399,857.14
利润总额	309,020,931.82	31,894,184.84
净利润	244,511,799.43	26,415,136.34

10.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以公司及北爆科技正式签署的保函及反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下属海外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此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9,724.56万元(其中公司为北爆科技提供人民币13,063.78万元,北爆科技为纳米公司提供人民币26,660.7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5%。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人民币80,222.9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5名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02%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要求落实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资料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9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9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44,017,947.94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